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1)粤 0605 破 95 号之二

因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3年3月21日裁定终结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